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池及统借统还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池及统借统还业务的议案》，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降低融资成本，在保障母子公司资金安全、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及贷款统借统还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池业务方案

（一）业务概述

资金池结算业务是指公司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的业务，支持资金集中管理，属于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二）必要性

随着子公司数量增加，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实施资金归集，可整合内部沉淀资金，统筹调剂各成员企业资金余缺，减少外部融资、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实现资金统一监控，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整体资金运营效率与融资议价能力。

（三）业务主体

1. 主办企业：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参与主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后续

可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监管要求，适时增减、调整成员企业范围。

（四）合作机构

选取具备资金池业务资质、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风控合规规范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机构。

（五）业务额度与期限

1.资金额度：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在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开展资金净流入（出）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贷款统借统还业务方案

（一）业务概述

贷款统借统还是指母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统借统还资金后，由母公司与成员企业签订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合同，在外部融资到位后将资金分拨给相应成员企业且期限不长于外部融资期限，利率不高于外部融资利率，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借。

（二）必要性

实施统借统还，既可解决部分成员企业单独融资难问题，依托整体资信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实现债务统一管控，防范多头授信风险，统筹保障成员企业经营资金需求。

（三）统借统还对象

各子公司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陆续加入贷款统借统还业务。

1.四川金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0%；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67 幢 1-2 层；法定代表人：吕延智；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等产

品的生产和销售。

2.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7%，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 9 社；法定代表人：王永康；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醋酸纤维素的生产和销售。

3.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汇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宜宾市南溪区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3 段；法定代表人：谢章红；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开区沙坪街道宜宾港路北段 7 号；法定代表人：张淋；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

5.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唐廷春；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林业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三、相关授权

公司授权经理层或其他本公司人员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所有合同、协议、修改、通知、表格、契约和其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业务终止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资金池及统借统还业务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提升资金管理收益，降低资金成本。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